

附表二、特定病症範圍

	項 目
1	神經性膀胱病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2	嚴重灼燙傷（30%以上）或電傷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3	關節病變導致寬、膝、肘、肩至少二個關節僵直性或收縮性縮（至少包含一個下肢關節才算）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4	慢性關節炎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5	尿路永久改道需長期照顧人工造瘻且不良於工作者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6	經醫師專業判斷評估認為罹患嚴重慢性病或其他重大惡疾，如有嚴重併發症的高血壓，糖尿病，心臟病或慢性肝、腎、肺炎，營養不良，複雜性骨折等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7	雙側腕關節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，需重置換者或運動功能受損無法自行下床活動者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8	雙側腕關節皆自行關節切除術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9	雙膝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，需重置換者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10	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11	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，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骨髓炎，有影響到運動功能者（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）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12	慢性阻塞性肺炎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13	重要器官障礙重度等級以上者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14	嚴重骨質疏鬆症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15	腦血管意外（腦中風）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16	腦外傷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17	腦性麻痺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18	脊髓損傷或脊椎病變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19	其他神經病變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
20	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，截癱或偏癱（肌力第三度以下）以上者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21	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，截肢以上者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22	癱瘓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23	神經或肌肉病變所致之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者（該項疾病有去髓鞘等各種週邊神經病變、肌無症及肌失養症等各種神經病變）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24	兩眼視力在 0.01 以下，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。
25	癌症末期，巴氏量表四十分以下。
26	天皰瘡，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%，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，免評巴氏量表分數。
27	類天皰瘡，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%，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，免評巴氏量表分數。
28	紅皮症持續六個月以上，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，免評巴氏量表分數。
29	先天性表皮水皰症，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%，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，免評巴氏量表分數。
30	水皰性魚鱗癬樣紅皮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%，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，免評巴氏量表分數。
31	運動神經元疾病，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，免評巴氏量表分數。
32	慢性多發性硬化，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，免評巴氏量表分數。
33	小腦萎縮，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，免評巴氏量表分數。
34	失智症，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，免評巴氏量表分數： 1.CDR（臨床失智評估量表）二分以上者。 2.CDR 一分者，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需專人協助照護必要。

35	蕈樣黴菌病，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，免評巴氏量表分數。
36	Sezary 症候群，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，免評巴氏量表分數。

註：本表所定項目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。